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 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9)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退任董事及 修訂細則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 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更新建議、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退任董事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9
附錄二	11
附錄三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當中並 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

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

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承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如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修訂細則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合共最

多達於有關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釋 義

「更新建議」 指 建議更新於通過有關批准更新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日期根據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

10%一般限額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繳足股本的建議一般及無

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9)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主席)

蔣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女十

馬德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車公廟工業區

天安數碼城

創新科技廣場

B座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厦19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退任董事及 修訂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 閣下 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建議;(ii)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iv)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i)建議修訂。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批准更新建議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致使因行使在經更新一般限額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經更新一般限額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81,800港元分為498,1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批准更新建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授出最多可認購49,81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建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81,800港元分為498,1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49,81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及股本4,981,8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須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使董事可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81,800港元分為498,1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悉數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的日期,發行最多99,63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及股本996,360港元。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上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建議發行授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重撰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及馬 德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

董事會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委任楊賢足先生為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細則第87(1)條,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及楊曉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發表的公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若干非主要及內務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其中包括准許以普通決議案撤換董事。因此,董事建議修訂細則,以確保遵照上市規則之該等修訂。

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隨附之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一座3203室舉行。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進行表決的要求時, 下列人士要求進行表決,否則提交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須立即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經正式 授權公司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擁有大會投票權,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 出席的最少三位股東;或
- (iii) 代表擁有大會投票權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本總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推薦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建議;(i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iii)授出建議購回授權;(iv)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i)建議修訂。

董事認為(i)更新建議;(ii)授出建議購回授權;(ii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iv)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i)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購股權計劃;及
- (iii) 本通函。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本公司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0,000,000股,即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認購40,000,000份股份之購股權,其中並無購股權經已失效,而18,180,000份購股權經已行使及21,8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並無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而進一步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4,981,800港元,分拆成498,18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倘批准更新建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配發股份,則更新建議將使本公司得以授出認購最多49,81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獎勵或回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董事會絕對酌情權將會或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客、股東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建議

因此,現建議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及(b)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原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超出該30%限額, 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約為21,820,000股股份或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本 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更新建議所更新之49,818,000股股份及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21,820,000股股份)最多為71,638,00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98,18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限額之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授出認購最多49,81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數目,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為382,500,000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一般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一般限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一般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一般限額,須待下列條件均告達 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 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一般限額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建議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8,180,000股已發行股份或4,981,800港元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 21,820,000股股份的權利。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遲可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建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49,81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498,180港元股本。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相關價值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始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有關股份購回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可以以股息或分派方式分派的資金或就贖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由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

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下決定。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80	0.71
五月	0.79	0.69
六月	0.95	0.67
七月	1.39	0.95
八月	1.32	1.16
九月	1.22	0.88
十月	1.12	0.84
十一月	1.22	1.05
十二月	1.36	0.9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70	1.34
二月	1.95	1.54
三月	1.92	1.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8	1.84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 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 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一家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該公司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 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 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	207,792,812	實益擁有人	207,792,812	41.71
Barrie Bay Limited	2	207,792,812	受控公司權益	207,792,812	41.7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2	207,792,812	信託人	207,792,812	41.71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28,400,000	實益擁有人	28,400,000	5.70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3	28,400,000	受控公司權益	28,400,000	5.70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3	28,400,000	受控公司權益	28,400,000	5.70
Limited					
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3	28,400,000	受控公司權益	28,400,000	5.70
Limited					
JAFCO Co., Ltd.	3	28,400,000	受控公司權益	28,400,000	5.70
Nomura Holdings, Inc.	3	28,400,000	受控公司權益	28,400,000	5.70

附註:

-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s Limited(「Data Dreamland」) 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Limited(「Barrie Bay」) 持有。Barrie Bay 是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 為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 持有,HSBC Trustee 為 Barrie Bay Trust 的受託人,其餘一個單位由楊華女士擁有。Barrie Bay Trust 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成年子女。
- 2. 該批207,792,812股股份由 Data Dreamland 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持有,Barrie Bay 是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HSBC Trustee 持有。
- 3. 該批28,400,000股股份由JATF 持有,該公司由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全資實益擁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商行,由唯一普通合夥人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管理。JAFCO Co., Ltd. 擁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的44.38% 權益。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由 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 全資實益擁有。

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 由 JAFCO Co., Ltd. 全資實益擁有。

JAFCO Co., Ltd. 則由 Nomura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37.1%權益。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 及 JAFCO Co., Ltd. 及 Nomura Holdings, Inc. 各自被當作於 JATF 持有的2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Data Dreamland、Barrie Bay 及 HSBC Trustee 擁有相同的207,792,812股股份。郭先生及楊女士被當作擁有由 Data Dreamland 持有的207,792,812股股份的權益,蓋因彼等各人是Barrie Bay Trust 的財務授予人,並因其子女在 Barrie Bay Trust 下的權益。此外,由於郭先生因擁有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亦被當作擁有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的1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故此,Data Dreamland、Barrie Bay 及 HSBC Trustee 及郭先生合共擁有221,792,812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2%。倘董事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Data Dreamland、Barrie Bay、HSBC Trustee 及郭先生合共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7%,導致上述主要股東有責任根據購回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主要股東有責任根據購回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主要股東有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

楊先生,六十七歲,獲建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有線電系,歷任湖北省郵電局副局長,河南省郵電管理局局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先後任郵電部、資訊產業部副部長。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中國聯通公司(股份代號:762)董事長兼總裁。彼現時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中國電信業有逾35年經驗,熟悉電信業運作。

楊先生的建議任期初步為期一年,並可予重續。建議支付楊先生的酬金包括基本董事袍金每年120,000元,以及在考慮楊先生的經驗及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價格後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楊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可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將予重選的退任董事

郭德英先生

郭先生,四十二歲,本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起一直出任主席、法定代表及總經理。郭先生在無線通信業擁有約13年經驗。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深圳市工程技術中評委認可為工程師,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委任郭先生為計算機網絡及信息安全部的客席教授。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頒發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殊榮。

根據郭先生與本公司現有的服務協議,郭先生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應支付郭先生的現行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0元,並可於董事酌情決定下予以檢討。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的配偶,並為另一名非執行董事馬德惠女士(楊曉女士之母)的女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擁有221,792,812股股

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蔣超先生

蔣先生,三十六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副總裁,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政及行政事宜。蔣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中國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擁有約14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在此之前,曾任職國家審計署,亦曾任職兩家無線通信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務,分別是僑興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山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根據蔣先生與本公司現有的服務協議,蔣先生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應支付蔣先生的現行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並可於董事酌情決定下予以檢討。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擁有1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蔣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楊曉女士

楊女士,三十八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文憑,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深圳市運輸局。楊女士為郭先生之配偶。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協議,不會就楊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向楊女士支付任何酬金。楊女士為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的配偶,並為非執行董事馬德惠女士的女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擁有207,792,812股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委任新董事、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訂董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章)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經更新限額生效。」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於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及任何有關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期。|
- 7.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於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及交換或兑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及交換或兑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以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具有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按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現有細則:

以「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有關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取代現行細則第86(5)條「特別」一詞。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 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 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 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 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5. 須於大會上委任的新董事以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三。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9)

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______(附註1)

本人/吾等 _____

為本公	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附註2)的
登記持	有人,茲委任		,
(星期 情通過	皮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言 匠)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代表 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及行使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系	及其任何續會) 表本人/吾等就	,以考慮及酌 1所述的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普通決議案(附註6)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 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A)	(i) 委任楊賢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 八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三所載楊賢足先生之履歷)。		
3.(A)	(ii) 重選郭德英先生為執行董事 (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 通函附錄三所載郭德英先生之履歷)。		
3.(A)	(iii) 重選蔣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通 函附錄三所載蔣超先生之履歷)。		
3.(A)	(iv) 重選楊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 通函附錄三所載楊曉女士之履歷)。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訂上文3(A)獲委任及重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 · · · · · · · · · · · · · · · · · ·

5.	批准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一般限額更新為10%。		
6.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7.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20%的新股份。		
8.	批准擴大向董事授出發行最多為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附註6)			
9.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修訂全文。)		

日期:	(附註7)
-----	-------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簽署人簡簽示可。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4. 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
- 5.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6. 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出席同一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佔本公司總投票權四分三的贊成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須由於出席同一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的本公司總投票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 他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的人士親筆簽署。
-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猶如彼為唯一有關出席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 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